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博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鄢駿

　　顏嘉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與訴外人張○宏為父子關係。張○宏於民國105年8月23日向被上訴人申辦就學貸款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.15%浮動計息（即利率1.775%）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應負擔利率加年息1%固定計算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邀上訴人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。詎張○宏於113年9月18日後即未償付本息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並自借款轉列催收日即114年3月25日起，利率改按2.775%固定計算，迄今尚欠本金53萬2,866元及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3萬2,866元及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條第2項第3

款規定「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，以一切適當方法，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，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」，政府為協助學生就學而開辦就學貸款，又教育部為減輕承貸銀行承貸風險，於92年起成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（下稱信保基金）代辦學生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及理賠作業，故信保基金應取代上訴人系爭借款之保證人資格，始符合前揭國際公約之規定，被上訴人逕對上訴人請求清償系爭借款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又上訴人尚在更生還款中，信用不良，依被上訴人就學貸款申辦程序（下稱系爭程序）第5條第3項規定，為無效保證人，更須由信保基金承擔債務，被上訴人應不得請求上訴人負清償之責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3萬2,866元，及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與張○宏為父子關係。

㈡張○宏前於105年8月23日邀同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被上訴人申貸系爭借款，迄今尚餘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金額未清償。

㈢上訴人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97號裁准更生；張○宏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5號裁准更生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㈠被上訴人得否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：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兩造對張○宏前於105年8月23日邀同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被上訴人申貸系爭借款，迄今尚餘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金額未清償乙情均不爭執，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53萬2,866元，及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關於上訴人抗辯之說明：

1.次按，所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13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信保基金係接受教育部及縣市政府委託（下合稱委託辦理單位），代為辦理就學貸款信用保證業務；又信用保證貸款逾期後，承貸銀行應依銀行一般催收作業程序，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始得向信保基金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；經信保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案件，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收或訴追，若有收回款應依保證比率匯還本項保證專款指定帳戶，信保基金接受委託代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

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1點、第7點訂有明文（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92頁），經查：

⑴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故其以上訴人為對造提起本件訴訟，當事人即為適格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應向信保基金請求，對其提起本件訴訟不具當事人適格云云，要不足採。又信保基金係受委託辦理單位委託，分擔就學貸款承貸銀行之承貸風險，要與承貸銀行即被上訴人基於系爭借款與張○宏或上訴人發生之契約關係無涉，且參之首揭說明，被上訴人尚須依法訴追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始得向信保基金申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，而得將承貸風險移轉信保基金；被上訴人在取得信保基金交付之備償款項後，仍應積極催收或訴追，如有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匯還信保基金，由此足見，縱在信保基金交付備償款項後，仍應由張○宏及上訴人依與被上訴人間之契約關係負系爭借款終局清償之責，是上訴人辯稱信保基金應取代上訴人系爭借款之保證人資格云云，顯有誤會。至上訴人抗辯本件已由信保基金取代其保證人責任，故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1條規定之適用云云，亦非可採。

⑵另系爭程序第5條第3項固規定：「（連帶保證人）...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、更生、清算等相關註記者，原則上應請另覓本行認可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倘覓保確實有困難，得由本行之承貸分行個案考量、協助」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惟前揭規定為保障被上訴人受償權益之內部規定，被上訴人倘願負較高承貸風險，仍非不得放寬保證人之資格限制，況依被上訴人提出「就學貸款撥貸、各項申請與借保人債信狀況連動關係表」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所示，未婚學生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擔任保證人時，無須信用查詢，是縱上訴人前經裁定准予更生，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擔任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難認與其內部之作業規定相違，上訴人當不得以自己尚在更生還款中，被上訴人同意其擔任系爭借款連帶保證人違反系爭

程序規定為由，抗辯其不負保證人責任。

2.據上，上訴人前揭抗辯均不足採，其應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負清償借款責任，要屬明確，堪可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53萬2,866元，及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，上訴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